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02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水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民生活、生产用水,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渭河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渭河流域系指向渭河干流汇水的区域。本省渭河流域内的河流、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全面规划、分级负责、分段管理和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相结合、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制定本辖区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和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渭河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年度计划内予以安排。

渭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和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利、城建、地矿、农林、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都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情况。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渭河流域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渭河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防治渭河流域水污染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八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辖区水体功能区类别，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合理规划工业和城乡建设布局。

第九条 禁止建设造纸、酿造、印染、制革、化工、冶炼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严格限制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防治水污染的规定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禁止向渭河流域水体、河床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其他化学类有毒有害废液和贮存、堆放、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一条 渭河流域城镇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市城区应当按规定时限建立污水集中处理厂，确保污水排放达到标准。

第十二条 渭河流域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渭河流域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严禁建

立污水排污口。

第十四条 严禁采用渗坑、渗井、裂缝、溶洞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输送、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等,应当有防渗漏措施。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十五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十六条 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植树造林,涵养水源,发展生态农业,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和地膜,控制水源污染危害。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凡在渭河流域建设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审批程序报批。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确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向渭河流域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经审核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按规定的排放总量和标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九条 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渭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水污染防治目标,编制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达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标准,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控制。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根据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治理方案,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排污单位的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时限,排污单位应当按期达到排污总量控制削减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凡排污单位超总量、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对国家明令限期取缔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企业,按规定时间予以取缔。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转,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因改建、扩建、维修需要拆除或者停用防治污染设施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污水集中处理费。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渭河流域污水排放监测网络,对排污单位的污水排放实施经常性监督控制。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监测系统,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渭河流域地表水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

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取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向渭河流域水体、河床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其他化学类有毒有害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贮存、堆放、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经检验不合格该项目就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家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停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程度，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十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赔偿损失。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所罚款项，必须依法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必须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罚款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责令关闭、停产的，被处罚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